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顺博

报告编写人: 石文

建设单位: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
限公司

电话: 13905457333

电话: 0535-8128036

传真: ——

传真: 0535-8128036

邮编: 265200

邮编: 265400

地址: 莱阳市五龙南路 143 号(东古城村西) 地址: 招远市国大路 300 号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 3 生产工艺.....	9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0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及说明.....	13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4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5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19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20
表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2
表 11 环境风险管理检查.....	23
表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表 13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件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28
附件二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9
附件三 项目土地证明文件.....	32
附件四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3
附件五 危废协议及资质.....	34
附件六 验收监测报告.....	39
附件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八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46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图.....	49

附件：

- 一、《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莱环报告表[2019]19号；
- 二、《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 三、土地证明文件；
- 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五、危废协议及危废资质；
- 六、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八、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附图：

- 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二、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三、项目周边环境图。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莱阳市富水南路肉联厂路口西 200 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23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2300 万个				
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0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莱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比例	16.0%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0 万元	比例	16.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莱环报告表[2019]19 号），2019 年 01 月 21 日；</p> <p>6、《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一、执行标准

1、废气：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0mg/m³，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 3.0kg/h，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 mg/m³；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二、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VOCs	DB37/2801.6-2018	6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DB37/2801.6-2018	2.0 mg/m ³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及工程规模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位于莱阳市富水南路肉联厂路口西 200 米路南，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6.938205°、东经 120.697497°，占地 3300.0 平方米。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约 2300.0 万个，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厂等产品包装。

公司在未向环境保护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 2018 年 1 月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至今仍在建设中，尚未投入生产。由于涉及未批先建，2018 年 11 月 27 日莱阳市环境保护局对企业下达《莱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莱环罚字[2018]066 号），要求企业停止建设，缴纳罚款，并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2018 年 12 月，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取得莱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号莱环报告表[2019]19 号。

2019 年 02 月，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2 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相关项目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吹膜印刷车间	位于厂区南部，1 层，建筑面积 750.0m ² ，安装塑料吹膜机 6 台、全自动电脑凹版印刷机 2 台。	位于厂区南部，1 层，建筑面积 750.0m ² ，安装塑料吹膜机 6 台、全自动电脑凹版印刷机 2 台。	无变化
	制袋车间	位于厂区东部，1 层，建筑面积 250.0m ² ，安装电脑高速制袋机 6 台。	位于厂区东部，1 层，建筑面积 250.0m ² ，安装电脑高速制袋机 6 台。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北部，1 层，建筑面积 25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部，1 层，建筑面积 250.0m ²	无变化
	仓库 1	位于厂区西北部，1 层，建筑面积 16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部，1 层，建筑面积 160.0m ²	无变化
	仓库 2	位于厂区西部，1 层，建筑面积 400.0m ²	位于厂区西部，1 层，建筑面积 40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络供应，年用电量	由市政供电网络供应，年用电量	无变化

		约 14 万 kW·h	约 14 万 kW·h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约 164.5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约 164.5t/a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挖堆肥，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挖堆肥，不外排。	无变化
	供热	生产过程中全部采用电加热，生活供热为空调	生产过程中全部采用电加热，生活供热为空调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挖堆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挖堆肥，不外排	无变化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中融化、吹膜、印刷和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效率 90%）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融化、吹膜、印刷和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效率 90%）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效率 90%）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 3m ² ，贮存能力 1t，贮存周期 1 个月；危险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 ² ，贮存能力 1t，贮存周期 1 个月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 3m ² ，贮存能力 1t，贮存周期 1 个月；危险固废暂存间，建筑面 5m ² ，贮存能力 1t，贮存周期 1 个月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无变化
	绿化	占地面积约 50m ²	占地面积约 50m ²	无变化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产能	变化情况
1	塑料包装袋	个/年	2300 万	2300 万	无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聚乙烯（PE）颗粒	吨	200.0	200.0	无变化
2	凹版印刷油墨	吨	2.0	2.0	无变化
3	稀料	吨	1.2	1.2	无变化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塑料吹膜机	/	台	6	6	无变化
2	全自动电脑凹版印刷机	/	台	2	2	无变化
3	电脑高速制袋机	/	台	6	6	无变化
4	UV 光氧催化设备	30000m ³ /h	台	1	1	无变化





图 2-1 项目地现状图

2.3 水平衡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用水，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164.5\text{m}^3/\text{a}$ 。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日常用水量按 $50\text{L}/\text{d} \cdot \text{人}$ 计，年工作时间为 32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60.0\text{m}^3/\text{a}$ 。

②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50.0m^2 ，每天绿化用水量按 $1\text{L}/\text{m}^2$ 计，年浇灌天数 90 天，则绿化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a}$ 。

(2)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挖堆肥，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项目具体用排水情况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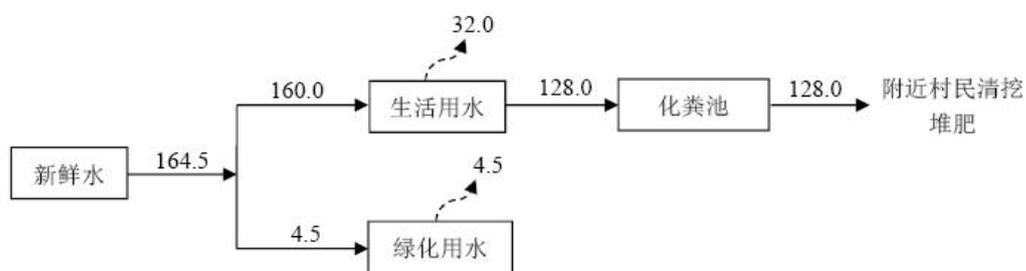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14.0 万 kW·h/a，由莱阳市供电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生活供热为空调。

2.4 环保设施建设内容与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项目的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规模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化情况
废水处理	化粪池	0.5	0.5	不变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0.5	0.5	不变
废气处理	集气罩(效率 90%)、UV 光氧催化设备(效率 90%)、排气筒、排风扇	22.0	22.0	不变
固体废物处置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间	1.0	1.0	不变
合计		24.0	24.0	不变

2.5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莱阳市富水南路肉联厂路口西 200 米路南，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淡水养殖试验场，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区呈矩形，入口面向北侧道路。加工车间位于厂区内南侧区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的东北侧。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6 项目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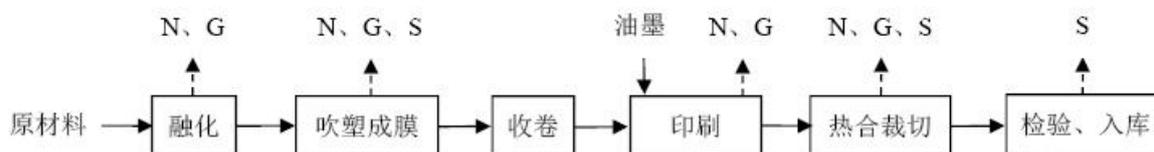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莱阳市富水南路肉联厂路口西 200 米路南，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围居民区。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6，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3。

表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厂界与保护目标距离 (m)	保护级别
1	道口村	S	1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四真庄村	W	330	
3	留衣庄村	NNE	260	
4	肉联厂家属院	NE	430	
5	超越幼儿园	NE	400	
6	九中西院生活组团	E	515	
7	古柳街道	E	375	
8	古柳中心小学	ESE	400	
9	白龙河	W	7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
10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11	环境噪声	周围 200 米内居住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3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如图 3-1 所示。



注：N--噪声 G--废气 S--固废

图 3-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聚乙烯颗粒融化（电加热，135-155℃），热熔的原料进入吹塑机吹成薄膜。成膜后的塑料膜收卷，后进入印刷机印刷图案文字，使用的油墨为外购油墨与稀料调和而成。印刷后的塑料膜进入制袋机中热合封口（电加热，40℃），再通过高温封刀（电加热，170-200℃）按照一定规格尺寸裁剪，制成成品塑料包装袋。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贮存。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4.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融化、吹膜、裁切及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废气收集过程中约有 10%的废气无法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区排气筒布置如图 4-1 所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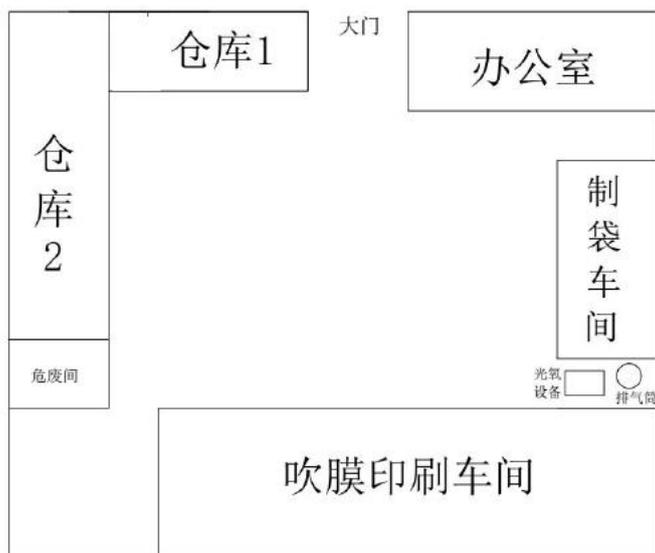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排气筒平面布置图



集气罩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0m³/a，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挖堆肥，不外排。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主要成分为聚乙烯，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卖，不外排。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油墨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一览表见表 4-1 所示。

表 4-1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1t/a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吨/3 年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暂存，定期委托有山东润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后一并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废库

危废库

图 4-2 危废库现场照片

4.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吹膜机、制袋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70~85dB（A）范围内。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及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跟环评阶段一致，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使用的的灯管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灯管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间：2019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2 日。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	单位	设计转运能力	实际转运能力	运行负荷
2019.02.21	塑料包装袋	个/天	71875	65000	90%
2019.02.22	塑料包装袋	个/天	71875	65000	90%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该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7.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监测布点具体见表 7-1，监测布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采样要求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	VOCs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按照监测当日的主导风向上一下一三布点，具体时间为 9:00、11:00、13:00。
	监控点		
	监控点		
	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	融化、吹膜、印刷、制袋工序处理后排气筒	VOCs	A、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排气筒高度、内径； B、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具体时间为 9:00、11:00、13:00。



图 7-1 监测布点图

7.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7-2、使用仪器见表 7-3。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584-2010	0.3-1.0ug/m ³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 m ³
----------------	------	--	-------------	---------------------------------

表 7-3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VOC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LD-31	2019.08.0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7820A/5977B	LD-101	2019.06.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D-34	2019.08.02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表 7-4 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自编号	校准仪器 自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检测因 子	仪器流 量 (L/min)	使用前校 准流量 (L/min)	偏差 (%)	判定	使用后校 准流量 (L/min)	偏差 (%)	判定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LD-28	崂应 7030 智能皂膜流 量计 LD-33	2019.02.2 0	A	VOCs	0.210/0.6 90	0.213/0.69 4	1.43/0.58	合格	0.212/0.69 2	0.95/0.29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LD-29	崂应 7030 智能皂膜流 量计 LD-33	2019.02.2 0	A	VOCs	0.210/0.6 90	0.212/0.68 8	0.95/0.29	合格	0.208/0.68 9	-0.95/-0.14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LD-30	崂应 7030 智能皂膜流 量计 LD-33	2019.02.2 0	A	VOCs	0.210/0.6 90	0.209/0.69 3	-0.48/0.43	合格	0.212/0.69 3	0.95/0.43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LD-31	崂应 7030 智能皂膜流 量计 LD-33	2019.02.2 0	A	VOCs	0.210/0.6 90	0.212/0.69 3	0.95/0.43	合格	0.209/0.69 4	-0.48/0.58	合格

注：校准仪器流量校准误差在±5%以内，判定合格。

表 7-5 空白试验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判定
VOCs (有组织)	0.001L (mg/m ³)	合格
VOCs (无组织)	0.3L (ug/m ³)	合格

7.4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2.21~2019.02.22			检测日期	2019.02.21~2019.02.2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融化、吹膜、印刷、制袋工序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检测时间	02.21			02.2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2771	13658	12387	13142	13872	12764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6.65	6.62	7.40	5.35	4.85	5.20
	排放速率(kg/h)	0.085	0.090	0.092	0.070	0.067	0.066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2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7.40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VOCs 3.0kg/h）的要求。

本项目年工作 2560h，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年 VOCs 最大排放量为 0.236t/a。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所示。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2.21	09:00	3.2	102.9	N	2.1	6	2
	11:00	7.4	102.8	N	2.4	6	2
	13:00	9.5	102.7	N	1.9	7	2
2019.02.22	09:00	4.9	102.6	S	2.3	2	1
	11:00	8.2	102.5	S	2.5	2	1
	13:00	10.6	102.4	S	2.0	2	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19.02.21~2019.02.2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02.21	09:00	VOCs	0.8722	1.138	1.104	1.168	

	11:00		0.9067	1.139	1.166	1.179
	13:00		0.8679	1.154	1.325	1.351
2019.02.22	09:00		0.8181	1.271	1.333	1.249
	11:00		0.7908	1.283	1.246	1.179
	13:00		0.9485	1.313	1.235	1.240

由表 7-9 可见，VOCs 厂界最大浓度 1.351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mg/m³ 要求。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0m³/a，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挖堆肥，不外排。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9.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9-1，布点图见图 7-1。

表 9-1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测点	名称	相对距离	功能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9.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的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见表 9-2。

表 9-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LD-21	2019.07.30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LD-20	2019.07.24

9.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9-3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19.02.21 昼间	94.0	93.7	-0.3	94.0	93.8	-0.2
2019.02.21 夜间	94.0	93.7	-0.3	94.0	93.8	-0.2
2019.02.22 昼间	94.00	93.87	-0.13	94.0	93.88	-0.12
2019.02.22 夜间	94.00	93.87	-0.13	94.0	93.88	-0.12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dB 以内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2.21~2019.02.22		检测日期	2019.02.21~2019.02.22
气象条件		02.21 天气: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2.1m/s 02.22 天气:晴 风向:南风 风速:2.3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2.21	昼间	57.8	54.5	54.2	53.5
	夜间	39.9	38.3	43.7	42.0
02.22	昼间	58.2	54.2	53.7	53.9
	夜间	40.2	38.7	44.1	42.3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5~58.2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8.3~44.1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要求。

表 10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8年12月，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1月21日取得莱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号莱环报告表[2019]19号。

2019年2月，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2月21日-2月22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相关项目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组织机构职责等作出规定。公司的环保设施、设备由专人负责维护保养，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制度。

定期对职工进行日常教育和管理，进行岗前环保知识教育，使全体员工熟悉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和管理办法，掌握本岗位的环境影响和环境因素，提高环保意识。

3、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的环境安全由总经理主管，具体负责场地的环保和安全工作。并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常识培训，教育员工严格执行工艺流程、规范和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仪器，监督性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10.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项目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其正常运行；生产设备均采取了减震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10.3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固定废气排放口未按规定设置标识牌。

表 11 环境风险管理检查

11.1 风险源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规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墨，属于易燃物质，具体存储情况见表 11-1 所示。

表 11-1 危险物质使用情况

名称	状态	危险性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油墨	液体	易燃	0.15	桶装	库房

11.2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风险识别见表 11-2 所示。

表 11-2 物质风险识别表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油墨	0.15	500	否

通过上表可见，项目油墨的存储量远低于临界量，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到的油墨具有一定的易燃性。但项目区内存储量极少，因此泄漏后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的概率较低，为了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 油墨在运输和贮存过程尽量采用多次小规模进行，通过减少贮存，以使危害减到尽可能小的程度。

② 存放于阴凉通风的车间内，避免日晒。

③ 在日常生产使用过程中，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避免发生泄露。

④ 厂区禁烟，油墨存储远离火源。

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好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造成环境污染的安全事故的概率很低。

表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1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位于莱阳市富水南路肉联厂路口西 200 米路南。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3300 平米，年产塑料包装袋 2300 万个。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位于莱阳市富水南路肉联厂路口西 200 米路南。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3300m ² ，年产塑料包装袋 23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莱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不在莱阳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	落实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堆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堆肥，不外排。	落实
3	本项目原料融化、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邮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由集气罩收集经车间内 UV 光解设备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废气收集过程中约有 10% 的废气无法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4	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降噪、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更换下的废灯管、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外售；废油墨桶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灯管为危险废物，由厂家回收后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落实
6	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中确定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行阶段得到落实。	报告中确定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一并落实到位。	落实

7	项目应认真落实环评中有关治理对策及本批复中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在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落实环评中有关治理对策及批复中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本次为验收工作。	落实
8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无变更。	落实

表 13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3.1 结论

(1) 项目概况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位于莱阳市富水南路肉联厂路口西 200 米路南，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6.938205°、东经 120.697497°，占地 3300.0 平方米。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约 2300.0 万个，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厂等产品包装。

公司在未向环境保护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 2018 年 1 月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至今仍在建设中，尚未投入生产。由于涉及未批先建，2018 年 11 月 27 日莱阳市环境保护局对企业下达《莱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莱环罚字[2018]066 号），要求企业停止建设，缴纳罚款，并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2018 年 12 月，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取得莱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号莱环报告表[2019]19 号。

2019 年 02 月，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02 月 22 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相关项目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2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7.40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VOCs 3.0kg/h）的要求。

本项目年工作 2560h，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年 VOCs 最大排放量为 0.236t/a。

VOCs 厂界最大浓度 1.351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mg/m³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5~58.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8.3~44.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要求。

(4) 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集中收集后外卖，不外排。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油墨桶均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暂存。废油墨桶定期委托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灯管委托山东润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后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0m³/a，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挖堆肥，不外排。

(6)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和贮存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建设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13.2 建议

(1) 对职工进行防范措施的上岗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素质，各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范，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2)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和降噪措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环境污染。

(3) 加强厂区绿化，减少生态环境破坏，预防水土流失。

(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要求，应于2020年底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按要求时限达到持证排污。

附件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莱环报告表[2019]19号

经局务会审查研究，现对《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位于莱阳市富水南路肉联厂路口西200米路南。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3300平米，年产塑料包装袋2300万个。

经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管理要求，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堆肥。

2、本项目原料融化、吹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1套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1中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3、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UV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更换下的废灯管、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5、应确保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行阶段得到落实。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该项目应认真落实环评中有关治理对策及本批复中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在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建议和要求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古柳中队负责监督落实。

本批复意见仅对由莱阳市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有效。



附件二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 项目概况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拟在莱阳市富水南路 肉联厂路口西 200 米路南建设“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6.938205°、东经 120.697497°，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占地 3300 平米，年产塑料包装袋 2300.0 万个，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20 天。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选设备也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烟经信[2011]108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限制发展产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建设不违背莱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厂址区域及其周围没有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且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等，该项目选址合理。

(3) 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MI DUAL CAMERA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融化、吹膜、印刷及裁切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等。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1根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VOCs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排放量较小。通过采取治理措施，项目产生VOCs废气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1中II时段及表3中排放标准要求。

经计算，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满足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挖堆肥，不外排。因此，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吹膜机、制袋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70~85dB（A）范围内。经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在可控范围内，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UV光氧催化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油墨桶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卖。UV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更换下的废灯管、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用原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火灾事故。拟建项目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采取了严格的防范措施。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及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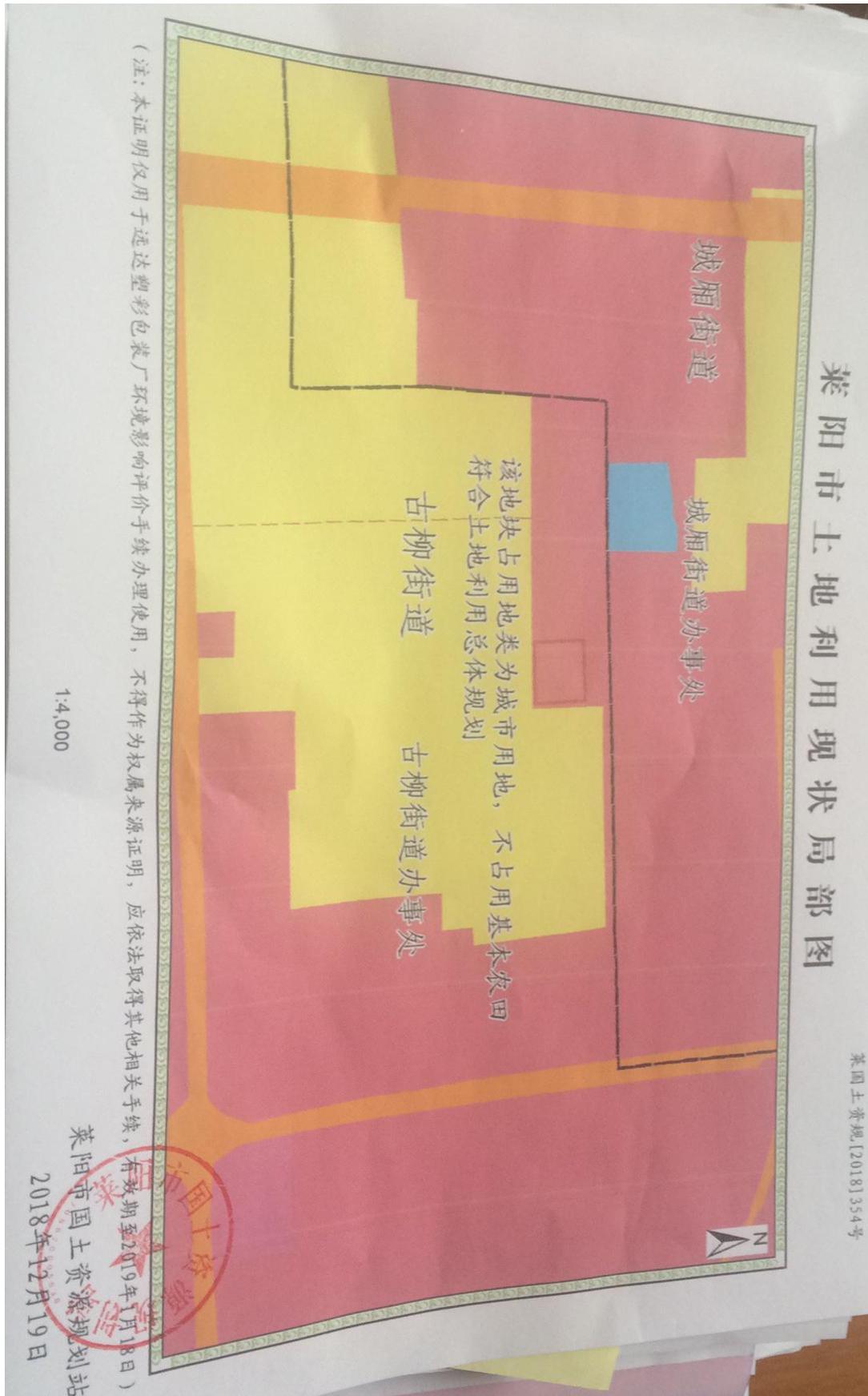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 (1) 厂方应加强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 (2) 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增强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避免事故发生。
- (3)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 厂方应按计划加强厂区绿化，减少生态环境破坏，预防水土流失。尽可能栽种本地品种，可考虑选取一些易存活的花草树木品种，做到乔木、灌木、草相结合。
- (6) 建议业主对职工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如对操作人员配戴耳塞，减少工作时间等，防止因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人体的伤害，以保障职工的身心健康。
- (7) 若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发生变动时，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附件三 项目土地证明文件



附件四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	单位	设计转运能力	实际转运能力	运行负荷
2019.02.21	塑料包装袋	个/天	71875	65000	90%
2019.02.22	塑料包装袋	个/天	71875	65000	90%



附件五 危废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2Y, 905-H1-190213-015-010)

甲方(委托方):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乙方(处置方):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02月12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 菏泽市 郓城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乙方（处置方）：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山东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保证甲乙双方就此目的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900-041-49）数量以实际产量为准，全部交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为履行本协议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时，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仟元（¥：3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此保证金不抵处置费用）。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户名：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菏泽郓城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609002719200377076

三、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山东省环保厅的要求，做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产生需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另行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下称处置合同），最终处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其他单位（个人）处理。

六、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则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七、自本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02月12日至2020年02月11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乙方盖章：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初洪玉 代表签字：李留建

甲方地址：莱阳市五龙南路143号 乙方地址：菏泽市郓城县煤化工工业园

联系人：初洪玉 联系人：李留建

电话：13905457333 电话：15153092111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仅限
复制至塑物包工
使用,复印无效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证明专用章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临时)

编号: 鲁危废临121号

法人名称: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明忠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煤化工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煤化工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焚烧类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至 272-005-02, 275-001-02 至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 HW03 (900-002-03); HW04 (263-001-04

至 263-007-04 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263-008-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 (201-001-05 至 201-003-05,

266-001-05 至 266-003-05, 900-004-05); 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 HW08 (071-001-08 至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至 251-012-08, 900-199-08 至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16-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261-007-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至 261-136-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2-12 至 264-008-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 HW14 (900-017-14); HW17 (336-064-17, 336-067-17,
336-101-17); HW34 (251-014-34); HW37 (261-061-37 至 261-063-37,
900-033-37); HW38 (261-064-38 至 261-069-38, 261-140-38); HW39
(261-070-39 至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261-078-45
至 261-082-45, 261-084-45 至 261-086-45, 900-036-45); HW49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5万吨/年。
物化类 HW04 [263-007-04 (废水和废硫酸)]; HW06 (900-401-06);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34 [251-014-34 (废酸)、
264-013-34 (废酸)、261-057-34 至 261-058-34 (废酸)、314-001-34,
336-105-34, 397-005-34 至 397-007-34, 900-300-34 至 900-308-34
(废酸液)、900-349-34 (废酸液)]; HW35 [251-015-35 (废碱液)、
261-059-35 (废碱液)、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至
900-356-35, 900-399-35 (废碱液)]; HW45 [(261-078-45, 261-080-45
(废液)]; HW49 (900-042-49, 900-047-49) 6 万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 焚烧、物化***
有效期限: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

发证机关 (公章)

2019 年 1 月 2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Nº 0008519



仅限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使用,复印无效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证明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C0E6D61

名称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煤化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明忠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综合处置;环保咨询。(以许可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16日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www.gsxt.gov.cn

信息公示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回收合同

甲方： 山东润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就 甲方回收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光催化氧化设备所需要的灯管由甲方公司提供；
- 二、凡由甲方提供的灯管产品，甲方负责回收处理。

日期： 2019年5月3日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190312

委托单位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08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31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受检单位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受检单位地址	莱阳市富水南路肉联厂路口西 200 米路南		
委托人	初洪玉	联系方式	13905457333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08日

一
一
一
一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312

第 2 页 共 4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崂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0.3-1.0 u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崂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0.001~0.01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2.21~2019.02.22		检测日期		2019.02.21~2019.02.22	
气象条件		02.21 天气: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2.1m/s	
		02.22 天气:晴		风向:南风		风速:2.3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 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2.21	昼间	57.8	54.5	54.2	53.5		
	夜间	39.9	38.3	43.7	42.0		
02.22	昼间	58.2	54.2	53.7	53.9		
	夜间	40.2	38.7	44.1	42.3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312

第 3 页 共 4 页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2.21~2019.02.22			检测日期	2019.02.21~2019.02.2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融化、吹膜、印刷、制袋工序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检测时间	02.21			02.2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2771	13658	12387	13142	13872	12764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6.65	6.62	7.40	5.35	4.85	5.20
	排放速率(kg/h)	0.085	0.090	0.092	0.070	0.067	0.066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19.02.21~2019.02.2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02.21	09:00	VOCs	0.8722	1.138	1.104	1.168		
	11:00		0.9067	1.139	1.166	1.179		
	13:00		0.8679	1.154	1.325	1.351		
2019.02.22	09:00		0.8181	1.271	1.333	1.249		
	11:00		0.7908	1.283	1.246	1.179		
	13:00		0.9485	1.313	1.235	1.24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312

第 3 页 共 4 页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2.21~2019.02.22			检测日期	2019.02.21~2019.02.2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吹塑、印刷工序处理后排气筒						
净化方式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3848						
检测时间	02.21			02.2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2771	13658	12387	13142	13872	12764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6.65	6.62	7.40	5.35	4.85	5.20
	排放速率(kg/h)	0.085	0.090	0.092	0.070	0.067	0.066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19.02.21~2019.02.2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02.21	09:00	0.8722	1.138	1.104	1.168		
	11:00	0.9067	1.139	1.166	1.179		
	13:00	0.8679	1.154	1.325	1.351		
2019.02.22	09:00	0.8181	1.271	1.333	1.249		
	11:00	0.7908	1.283	1.246	1.179		
	13:00	0.9485	1.313	1.235	1.24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9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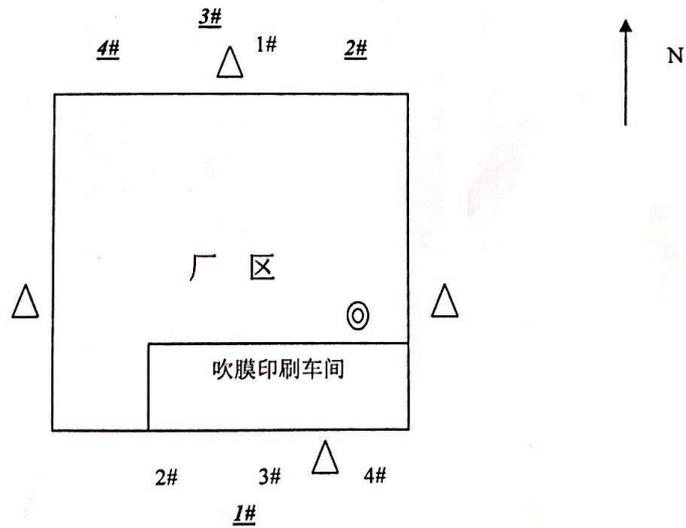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4 页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02.21	09:00	3.2	102.9	N	2.1	6	2
	11:00	7.4	102.8	N	2.4	6	2
	13:00	9.5	102.7	N	1.9	7	2
2019.02.22	09:00	4.9	102.6	S	2.3	2	1
	11:00	8.2	102.5	S	2.5	2	1
	13:00	10.6	102.4	S	2.0	2	0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附件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莱阳市富水南路肉联厂路口西 200 米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697497° N36.9382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23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2300 万个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莱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莱环报告表[2019]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16.0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0		所占比例（%）		16.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60		
运营单位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八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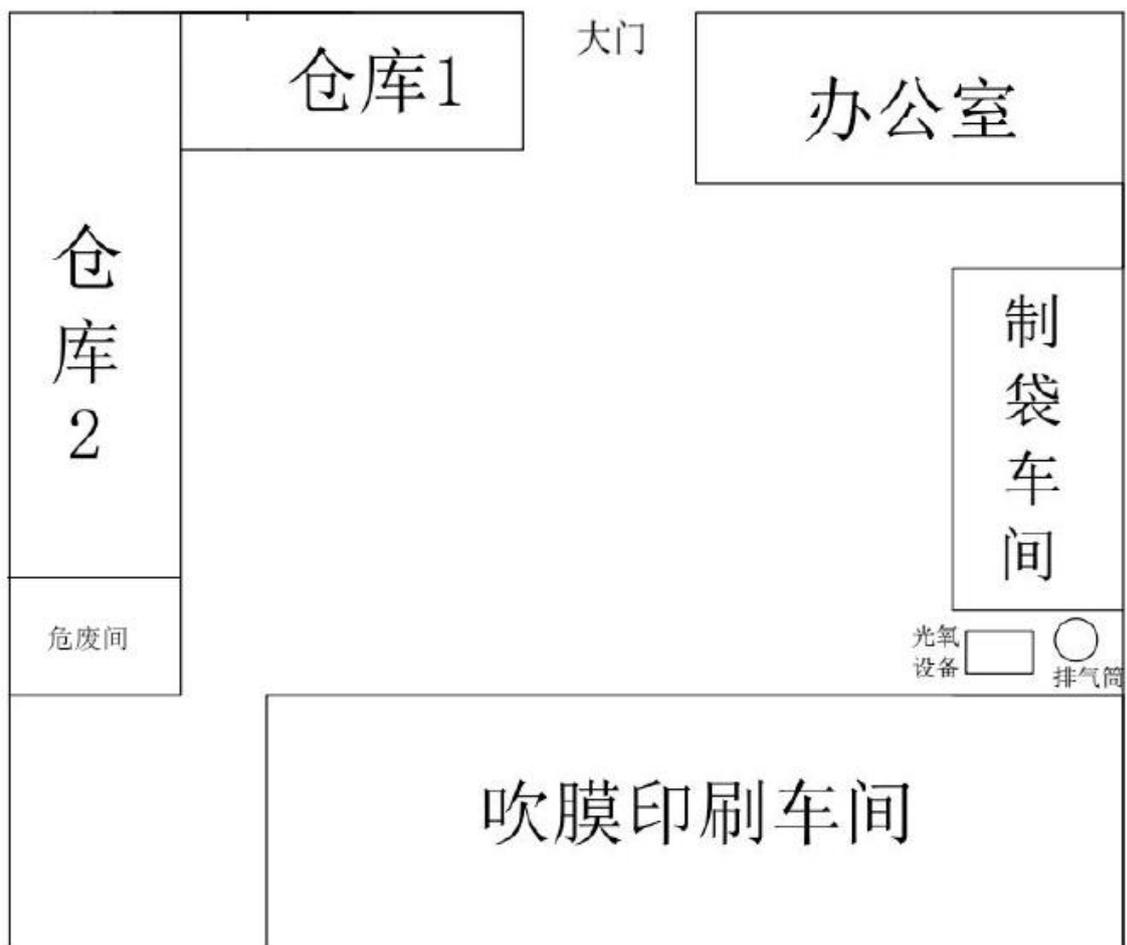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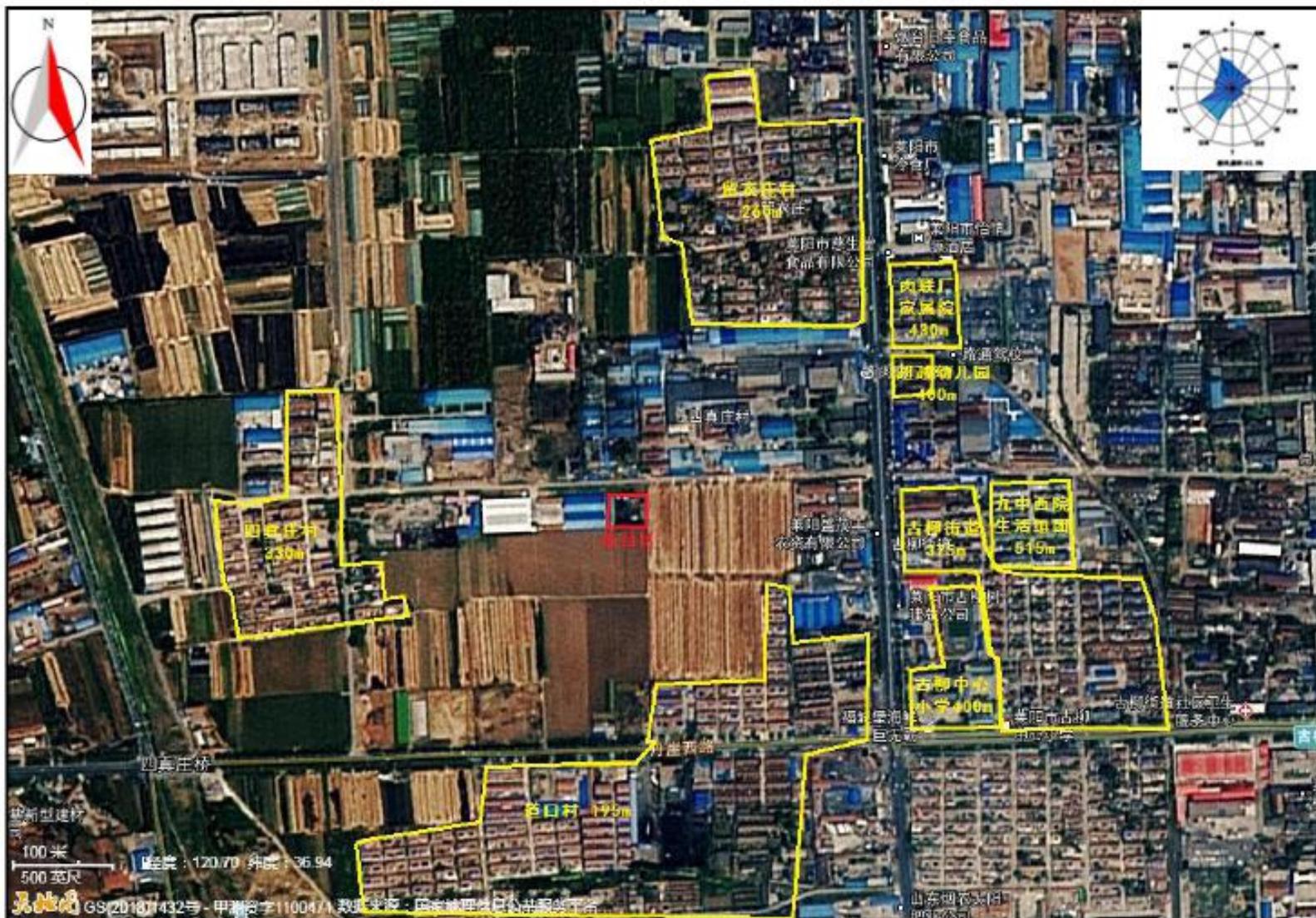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图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07月21日，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组织成立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验收监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位于莱阳市富水南路肉联厂路口西200米路南，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36.938205°、东经120.697497°，占地3300.0平方米。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约2300.0万个，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厂等产品包装。

公司在未向环境保护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2018年1月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由于涉及未批先建，2018年11月27日莱阳市环境保护局对企业下达《莱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莱环罚字[2018]066号），要求企业停止建设，缴纳罚款，并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占总投资的16.0%。

2018年12月，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塑料包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1月21日取得莱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号莱环报告表[2019]19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文件一致，未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提到的重大变更类型，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8.0m³/a，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

由附近村民清挖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废气收集过程中约有 10%的废气无法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吹膜机、制袋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0~85dB（A）范围内。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吸声、减震、合理布置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卖，不外排。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废油墨桶均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融化、吹膜、印刷、制袋工序处理后排气筒）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2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7.40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VOCs 3.0kg/h）的要求。

本项目年工作 2560h，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年 VOCs 最大排放量为 0.236t/a。

VOCs 厂界最大浓度 1.351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2.0mg/m³ 要求。

（二）噪声

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5~58.2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8.3~44.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要求。

五、 验收结论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在未向环境保护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于 2018 年 1 月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目前已经建成生产。该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

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 措施和建议

-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
- 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要求，应于2020年底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按要求时限达到持证排污。

验收工作组

2019年07月21日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塑料袋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初洪玉	莱阳市远达塑彩包装厂	总经理	初洪玉
亓宝艳	蓬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亓宝艳
王学军	龙口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王学军
李顺博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经理	李顺博